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孟联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孟联女士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孟联女士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孟联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孟联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白玉先生、唐世伦女士、武子彬女士、邹葑先生、周立军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友国际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白玉先生、唐世伦女士、武子彬女士、邹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周立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聂慧峰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聂慧峰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聂慧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聂慧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聂慧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徐伟建、孙群

2018年12月26日